

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住 址：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0 號 10 樓
電 話：(04) 2328-2331
傳 真：(04) 2328-2321
聯絡人：溫志祥、鍾孟昌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伸港崙頂劃字第 107062701 號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檢陳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附陳：

附件(一)：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(內含：會員報到統計表、簽到簿)影本各 2 份。

附件(二)：出席會員清冊(內含：會員報到簽到單、會員有攜回之開會通知單、委託書、受託出席人身分證影本)影本各 2 份。

附件(三)：出席會員提案票領取清冊及提案票數統計清冊(內含：已領選票之出席識別證、已清點之提案選票)影本各 2 份。

附件(四)：開會通知掛號回執清冊(內含：大宗掛號執據證明、掛號回執、專人送達證書)影本各 2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柯純雄

理事長 柯純雄

地政處 收文:107/06/27



1070222198

2 附件隨送



詹德三

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7年6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伸港鄉嘉三街永安宮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柯純雄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溫志祥

伍、彰化縣政府督導：詹德三

一、代理出席之適法性審視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簡稱獎勵辦法）第13條第1、4項規定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，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（本區為1人），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。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，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，尚符合上開規定。

二、重劃範圍核定程序說明：本案雖然是以106年10月26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9次會議審定之「變更伸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，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辦理但依最新修訂的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，重劃會向本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時，縣政府會再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並在縣政府的公告欄及網站公告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。所以各位如果有相關的意見，還是可以提出來，縣政府會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後，提到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。

陸、宣布開會：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報告：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數共計16人，總面積4,204.00平方公尺。



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因本擬辦重劃區並無公有土地屬第1款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亦無區內所有權人符合第2款規定投票資格限制條件，故應到人數為16人，應到總面積為4,204.00平方公尺。

目前報到人數12人，面積合計2,676.668平方公尺，人數及面積均已超過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【註：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14人、面積合計3,522.063平方公尺。】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座落於彰化縣伸港鄉伸東段；以106年10月26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9次會議審定之「變更伸港都市計畫(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，總面積約0.42公頃(詳附圖)，實際面積以地政單位逕為分割後為準。

辦法：經表決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照案通過。投票統計如下：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 (平方公尺)	面積比率
同意	13	81.25 %	3099.366	73.72 %

(註:出席會員中,不同意人數1人,不同意面積計422.697平方公

尺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上午11點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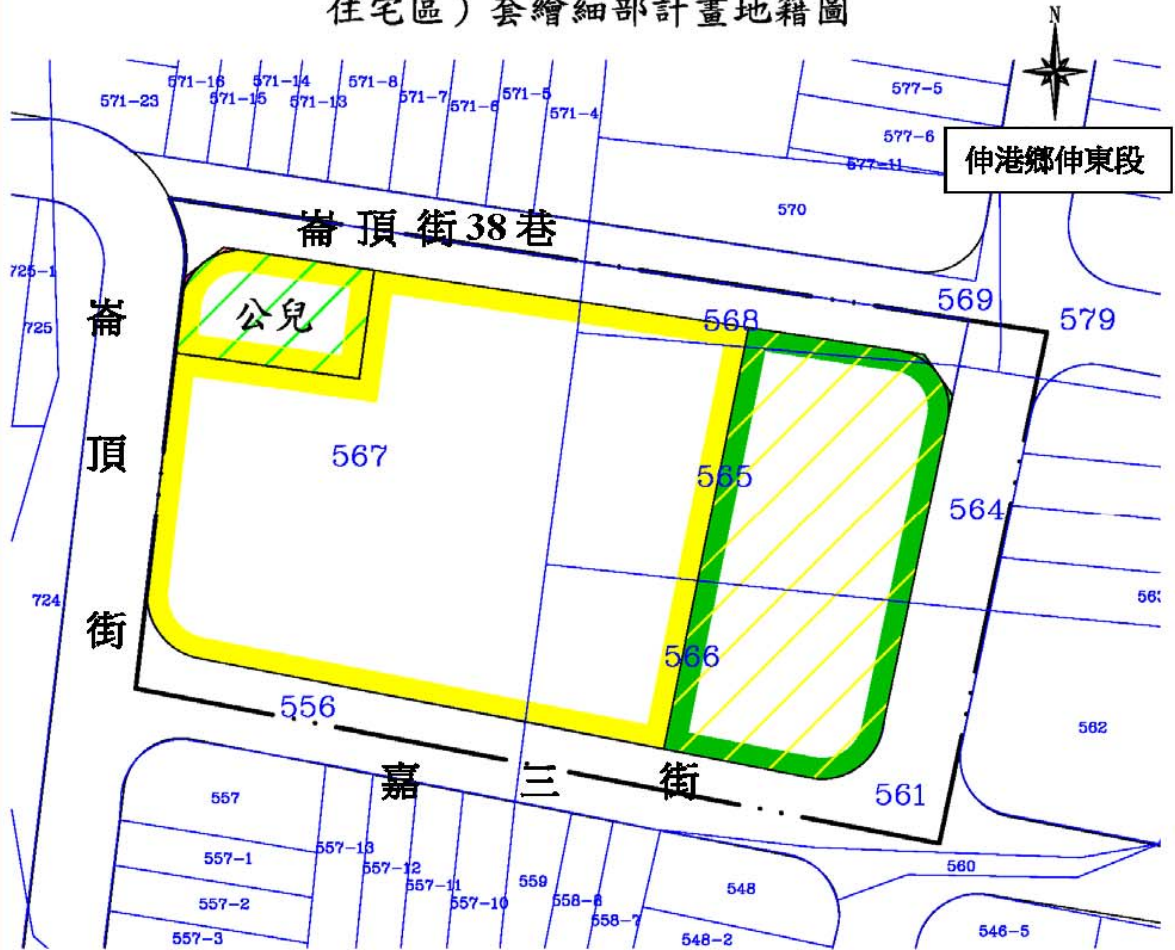
拾、檢附會議現場照片。





彰化縣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 擬辦重劃範圍圖

變更伸港都市計畫（原「公兒四」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）套繪細部計畫地籍圖



伸港鄉伸東段

計畫圖例

- 住宅區
- 道路用地
- 細部計畫範圍線
- 地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
-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